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于 2017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学院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服务侨乡”的办学理念和“立足广东，依托中医药行业，以侨都为纽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全国，培养高素质中医药特色技术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努力建设为国内一流的中医药特色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中文名称为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英文缩写为 JMCMC。

学院法定住所为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4 号。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学院网址为 <http://www.gdjmcmmc.edu.cn>。

第三条 学院是由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教、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原则，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第六条 学院实施高等专科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

第七条 学院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合作教育以及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教育。

第八条 学院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立足点，以服

务学生就业和职业生涯发展为切入点，产学研结合，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

第九条 学院实施“队伍强校、开放活校、制度铸校、文化塑校、特色立校、质量兴校”发展战略，实现规模、结构和质量的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院以“质量管理”思想为指导，借鉴和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技术，建设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医药特色的校园文化，构建专业教学、学生教育、行政管理与服务、后勤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学院根据社会需求，主动适应区域产业结构升级，着力中医药特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开设中医、中药、护理、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

第十二条 学院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院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学院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设立法律顾问机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院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

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支持和保障师生员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学院与举办者

第十七条 学院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需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接受举办者和审批机关依法管理、监督学院办学活动。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院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学院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

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教师及其他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院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学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学生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进行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第二十二条 学院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院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材

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十六条 学院建立“学院主导、二级学院（部）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开展专业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院以课程建设为统领，实施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一）加强课程建设。开设创新、创业、哲学、社会、文学、艺术、历史和自然科学等领域公共选修课程，准确定位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开发和建设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学生自主学习平台，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二）建设教师队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拓展教师专业知识素养，提升专业技能、教育教学能力、科学与技术研究水平，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稳步推进学院教师管理制度，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学创新团队。

（三）创新教材内容。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开发教材，加强开发信息化教材，及时动态更新教材内容。

（四）改革教学方法。以产教融合、育训结合为教法改革切入点，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法改革，应用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有助于学生素质和能力发展的教学方法。

（五）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校内实

训中心、校外实习基地，建立健全配套相应管理制度，保障实训、实习等教学任务完成。

第二十八条 学院强化学生班集体建设，充分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作用，提高学生融入集体、融入社会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社会实践、学科知识竞赛等专业技能与综合素养拓展活动，增长学生的见识、培养学生的情感、锻炼学生的才干。

第三十条 学院发挥党校、党建网站等教育阵地的作用，开展主题鲜明的党建活动，规范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一条 学院构建政府、学院、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坚持科学有效原则，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健全过程性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体系，完善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增值评价，全面提高人才质量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院鼓励教职工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引导和支持教职工围绕学院建设、稳定、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研究，围绕教育教学的管理理论和技术实践的应用问题、企业产业转型和技术升级的疑难问题、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理论和技术推广应用问题、区域公共管理中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第三十三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跨部门、跨学院、

跨行业协同开展项目研究，实现智慧、技术和资源共享。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制度，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研究活动，不断提高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研究人员集中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研究服务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与应用技能的开发与创新；设立专项基金，为研究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开放实验、实训场地和设备，为研究项目提供物质支撑。

第三十六条 学院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反对和禁止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院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支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转型、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八条 学院支持企事业单位解决发展中的难题，按照国家政策开展职业技能社会评价服务。

第三十九条 学院面向社会开放资源，推进图书馆、文体活动等场所、实验室、实训中心等设施、设备的资源共享。

第四十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团队和学生团体以志愿服务、社团活动等形式，开展科技服务、文化服务、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四十一条 学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学院注重社会效益，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着力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创新，持续提升学院师生员工文化素养与文明程度。

第四十二条 学院坚持人文教育与专业教学结合，运用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等各类课程丰富学生的人文知识，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健全教、学、科研和行政作风建设的教育与管理机制，打造“教学相长、知行合一”的教学风气，“志存高远、学以致用”的学习风气，“诚信、严谨、务实、应用”的科研风气，“科学管理、服务周到”的行政作风。

第四十四条 学院营造平等、宽容、互助的人际环境，打造整洁、低碳、绿色的地理环境，发挥校园环境的育人功能。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十五条 学院围绕国家发展需求，面向世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国（境）外优质资源，开阔师生的国际视野，不断提升学院教学、科研、管理水平。

第四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法律与政策要求与国（境）外办学机构开展教学、科研、技术和文化等领域交流，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服务国家“一带一路”等发展战略。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四十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学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

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院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十条 学院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院党委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学院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院党委委员人数的1/2同意为通过。

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院党委其他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院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学院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学院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院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院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设立中国共产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学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院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院长

第五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院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

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院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由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

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学院有关部门可以提出议题，但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并明确签署意见后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院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和学院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学院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具体人数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遵守当事人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表决中须回避。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及会议决议，接受学院全体教职工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风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六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

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九条 学院在二级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依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相应章程，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四节 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机构，接受

学院学术委员会指导。

第七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人才培养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监控、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议题及相关政策与措施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供指导性意见。

（二）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和调整，审议关于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原则意见，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建立并完善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四）审议、确定并监督实施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审议并监督实施学院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六）讨论各类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竞赛、教育研究课题的推荐和评选工作。

（七）审议并确定学院本年度教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计划。

（八）认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九）审议学院教学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

（十）审议由 1/3 以上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一）讨论由院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宜，提供咨询建

议。

第七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由二级学院推荐或由院长提名，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由院长聘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 1 名。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定期召集和主持。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对会议所议事项，须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定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具体工作。

第七十四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第七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以与会评审专家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

第七十七条 学院以“专业集群、资源集约、学生能力和素质发展至上”为原则，设置和调整教学机构；以“精简务实、保障有力、管理效益和服务效率优先”为原则，设置和调整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院长提出，学院党委会议讨论通过。

第七十八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七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院、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按照权责对等原则，明确学院和二级学院（部）的权限。学院将二级学院（部）作为学院治理的重要主体。

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订并实施二级学院（部）事业发展规划。
- （二）提出专业设置或调整计划、教研室设置或调整方案、专业招生意见建议。
- （三）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教学改革。
- （五）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六) 组织建设实训中心和实训基地。

(七) 培育技术与教学研究团队，引导团队和教师个人围绕部门工作开展科学技术和教学教育研究。

(八) 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九)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

(十) 组织实施资产和财务管理。

(十一) 学院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学院（部）党委]、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党支部）。二级学院（部）党组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第八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二级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党委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二级学院（部）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二级学院（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二级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二级学院（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八十二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

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节 民主管理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八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十七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能举行。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八十八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建立健全二级学院（部）教代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学院为学院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江门

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院章程及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第九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及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十四条 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院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学生

第九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院注册、具有学院学籍和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六）组织、参加的学生社团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九十九条 学院对品学兼优或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一百条 学院关心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创业就业指导和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规定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安全，构建文明和谐校园。

第一百零二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院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一百零三条 教职工包括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实行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一百零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享有依法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等学术自由。

（二）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三）公平地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和学习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零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自觉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积极完成规定的教学、科

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及业务水平。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学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为教职工接受继续教育，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一百零八条 学院对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进行相应处理或者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济制度，设立教职工申诉制度及其机构，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教职工的申诉案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一百一十条 学院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内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院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院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学院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院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深化后勤社会化改革，接受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品质，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依法自主设置由学院、举办者、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代表以及知名专家、杰出校友等组成的理事会。

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

和制度平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理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二）扩大决策民主，保障与学院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能够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

（三）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院办学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四）完善监督机制，健全社会对学院办学与管理活动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注册接受过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院设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学院校友联谊活动，旨在弘扬学院优良传统，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主动为校友服务，团结广大校友，共同为学院的建设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院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一百二十条 学院校训为“厚德、博学、求本、远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院校歌是由尹继红作词、殷雄作曲的《我们是青春的中医药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院校徽是圆形徽标，外环上方为学院中文校名，外环下方为学院英文校名。校徽内环采用五邑侨乡碉楼与中医药传统字体组合的方式，寓意学院立足五邑侨乡、传承中医药优秀文化。校徽以绿色为主色调。

图示：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三条 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意见，经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审定，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院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本章程的修订，可由院长提出，或学院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合提议。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办学、自主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院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本章程实施情况，并依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院向社会公布。